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光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啟志

廖駿誠

陳德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依上訴人民事聲明上訴狀上訴聲明所載，對前揭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聲明不服，核其財產權部分上訴利益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9,8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0,502元；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0,752元（計算式：20,502元+6,750元×3人=40,752元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麗靜